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信教体疫防〔2020〕17号

---

## 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后相关工作的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局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指导全市中小学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后相关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教体局制定了《全市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后相关工作的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5日

# 全市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后相关工作的预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对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开学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8号）精神，现就全市中小学校开学前后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认识要再提升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与卫生健康(计生)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疫情防控情况。进一步提升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大局意识，把疫情防控工作当成当前最重要头等大事、最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做好最充分的思想准备，坚决克服麻痹懈怠思想，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河南省各类学校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的要求，切实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 二、明确任务，措施要再严实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做好值班值

守，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群排查登记处置，落实“四类重点人群”（武汉、湖北、外地、发热等症状）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家属院和办公区按照辖区党委政府要求从严管控。坚决杜绝将传染源带入校园，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 （二）切实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

1、制定开学前工作预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教体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学校的防疫工作，制定开学前的工作预案，要具体责任分工，明确时间、任务、要求。

2、落实防疫物资的准备。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报，做好物资采购调配。各学校要精准测算所需防控物资，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消毒液及相关器具、医用酒精、红外体温测量仪等，保障学校开学前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到位，满足开学后需要。

3、做好校园环境清扫和消杀。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前开展学校环境卫生大排查、大整治，消灭传染源，保持环境清洁。开学前，要对校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检查、清扫和消杀。

4、完善扩充卫生防疫资源。各学校要完善应急措施，要增强校卫生室和校医等卫生专业人员力量，设立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完善设施设备，做好条件保障。

5、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师生员工进行逐人全面摸排并掌握寒假期间行程，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各学校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全校师生档案管理，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每一名师生返校前14天地域分布、人员流动、返程信息及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排查结果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6、按时开展线上教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市教育部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中小学在线学习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延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应对策略，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势和作用，选择适用的在线教育平台，为教师和学生建立面对面教学和辅导的虚拟课堂。在实施线上教学过程中落实“全覆盖”，通过不同方式，保障每一位学生都能接收到线上教学内容；要广泛听取师生和家长意见，不断完善相应手段，丰富教学内容。开学后，对因病误课的学生要及时组织教师继续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对不能到校的学生也要做到“不停教、不停学”。各县区和学校线上教学工作务必于2月10日全面展开，各地线上教学详细实施方案与实施效果与2月7日前报市教体局基教二科。（联系人：杨书祥 电话：6225005）

7、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做好师生心理辅导工作，引导师生理性认识、正确对待，增强信心。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疫

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等，推送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生活习惯。

### （三）从严做好开学后管理工作。

1、强化校园环境卫生消毒。要积极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加强教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进行两次消毒消杀，同时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对学生的卫生健康知识教育，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2、加强校园管理。对进出学校的人员、车辆实行严格管控：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凭卡入校，均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内；除上学、放学时间外，不得随意出入；教职工的车辆进入学校，要进行登记并消毒。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内，确需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要提供相关证明，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能登记放行。

3、落实返校师生身体状况。正式开学时，师生如无可疑症状，可正常返校；如有可疑症状，应报告学校，及时就医，治愈后凭相关证明返校。对近一个月内到过武汉等重点疫区的师生员工，确保至少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两周，并进行必要的检查，经检查健康凭相关医院证明返校。坚决不允许患病、疑似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进入校园。

4. 完善对师生的健康监测。切实发挥校医、保健教师和班

主任的作用，每日要对师生进行健康监测，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做好学生晨午检、体温检测登记、考勤记录和缺课、缺勤、早退、请假、病因追踪等记录。建立随访追踪制度，把防疫措施落实到每一位学生。

5、强化对疑似病例的专业处置。各学校要增强校卫生室和校医等卫生专业人员力量，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病防控、医疗部门的联系，对在日常健康监测中发现有相关症状的人员，要及时采取适当控制措施，及时向上级和卫健部门报告，并向指定医疗机构移交。在上课期间，如有师生身体不适，要随时检测体温、做好登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要立即戴上口罩、临时隔离，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学校指定负责人报告，按要求逐级上报。

6、切实保障饮食卫生安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供渠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加工制作、消毒清洗、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管理。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疫情未解除前，学校食堂必须由学校自主经营，任何学校不得聘用本县区外人员从事食堂管理和加工工作，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学校食堂、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学校要配备感应式水龙头。要认真探索科学合理的师生就餐模式，实施配餐制，延长学生就餐

时间，尽量错时开饭、分散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就餐时说话，引导学生就餐前后洗手。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使用过后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7、加强学校内部应急值班。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带头值班，组织校级班子、中层及教师分批值班，确保有足够人员力量在岗在位。要确保信息畅通，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不得漏报、迟报、瞒报，如发现异常，迅速上报。要暂停正常教学外的其他集体活动以及不必要的讲座等大型活动。

8、加强体育锻炼。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要通过布置体育作业的方式，动员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切实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和身体抗病能力。

9、切实做好师生的健康教育。将疫情防控知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引导师生做好科学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全体师生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疫情重点防控地点，避免与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接触。幼儿园和寄宿制学校宿舍的毛巾采用“一人一巾一用”原则，使用后悬挂于通风干燥处。

### **三、强化督查，责任要再具体**

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通知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属地

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控”的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全面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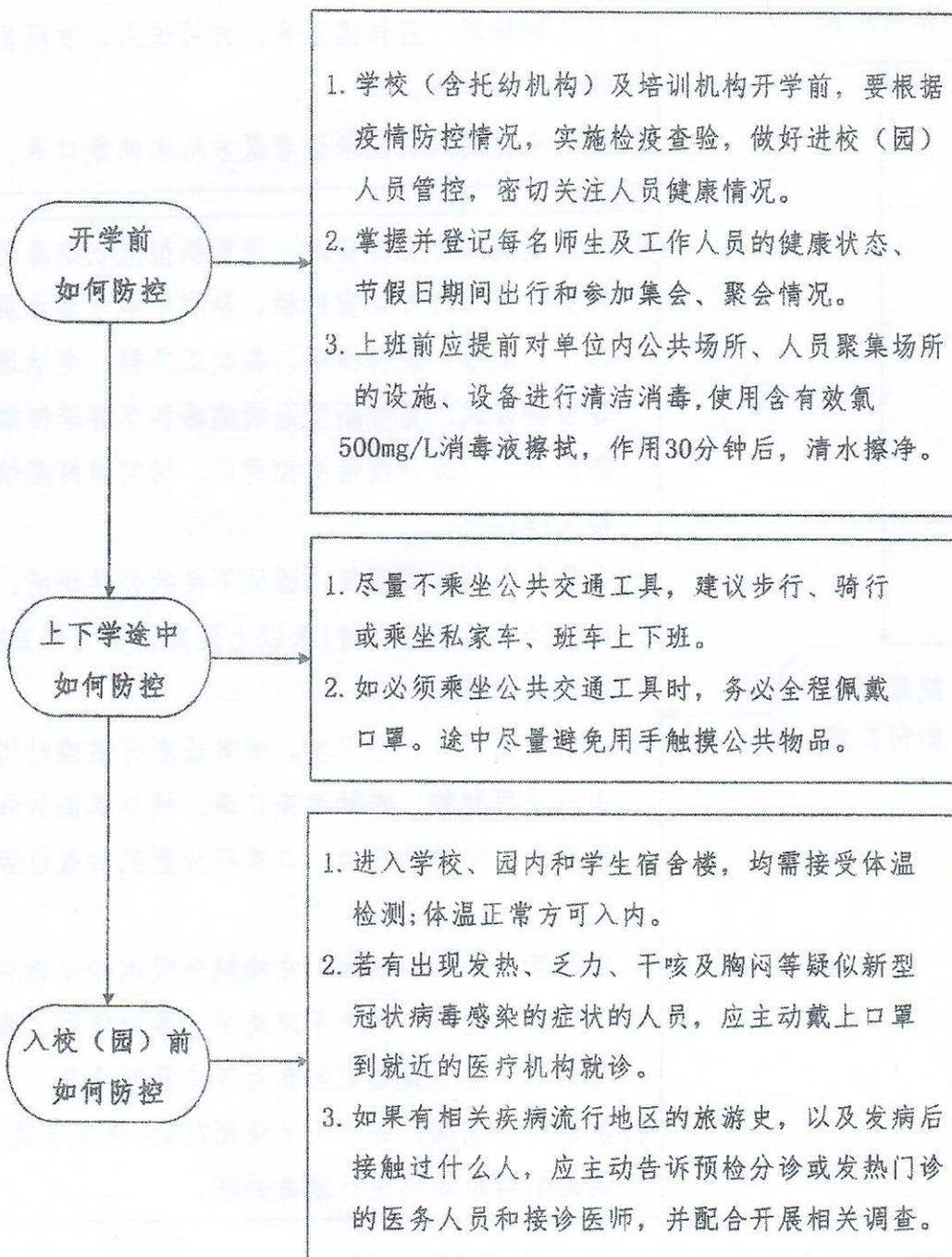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疫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区和学校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制，细化分工，“一校一策”做好开学前的工作预案，将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各学校党支部书记、校（园）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对疫情防控工作负监督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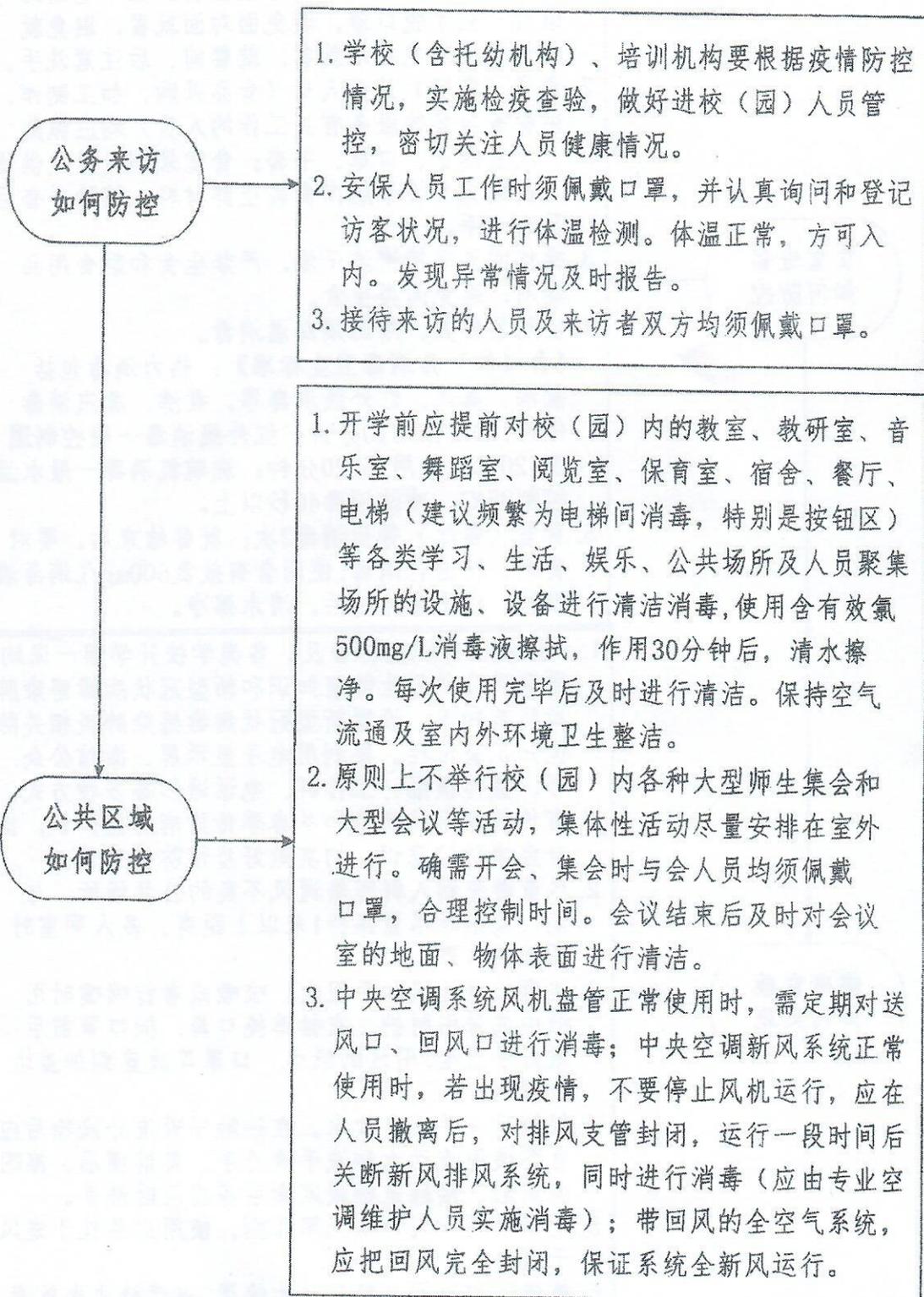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市教体局成立了7个工作组和12个专项督导督查组，实行专项督查、线上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全市通报。

（三）进一步落实执纪问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组织要强化政治意识，加强政治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对延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小学线上教学和开学前后准备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情况的了解、督促、督查，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在工作中不重视、不落实、不担当的，对有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等行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河南省各类学校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

# 河南省各类学校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





1. 学校(含托幼机构)、培训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做好进校(园)人员管控,密切关注人员健康情况。
2. 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认真询问和登记访客状况,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内。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 接待来访的人员及来访者双方均须佩戴口罩。

公务来访  
如何防控

1. 开学前应提前对校(园)内的教室、教研室、音乐室、舞蹈室、阅览室、保育室、宿舍、餐厅、电梯(建议频繁为电梯间消毒,特别是按钮区)等各类学习、生活、娱乐、公共场所及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使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每次使用完毕后及时进行清洁。保持空气流通及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2. 原则上不举行校(园)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确需开会、集会时与会人员均须佩戴口罩,合理控制时间。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
3.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需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应由专业空调维护人员实施消毒);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公共区域  
如何防控

### 食堂进餐 如何防控

1. 要采用分餐进食，尽量分散就餐。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扎堆就餐。就餐前、后注意洗手。
2. 食堂（餐厅）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与餐饮服务有关工作的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3. 操作间要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
4. 使用后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红外线消毒等。煮沸、蒸汽消毒保持100℃作用10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120℃，作用15-20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85℃，冲洗消毒40秒以上。
5. 食堂（餐厅）每日消毒2次；就餐结束后，要对餐桌、椅进行消毒，使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

### 健康宣教 如何实施

1. 加强疫情知识宣传普及。各类学校开学第一课均要宣讲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范知识。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与他人谈话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
3. 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采用肘护、衣袖遮掩口鼻，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加盖垃圾桶内。
4. 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餐前便后、擦眼睛前后、接触宠物或家禽后等应及时洗手。
5. 毛巾采用一人一巾一用原则，使用后悬挂于通风干燥处。
6. 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